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SRIWISUTTOO PRUCHAYA (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蘇得鳴律師 (義務辯護)

上訴人

即被告 THETTHONG PHANUWAT (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815號、115年度偵字第4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SRIWISUTTOO PRUCHA
02 YA（下稱被告SRIWISUTTOO）、THETTHONG PHANUWAT（下稱
03 被告THETTHONG）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則均提其上訴，並均於
04 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上
05 訴字卷第124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06 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
07 判決所載之事實、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被告2人之刑
08 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09 二、上訴意旨部分：

10 (一)、被告SRIWISUTTOO上訴意旨略以：被告SRIWISUTTOO在本案組
11 織中僅係低層運輸人員，負責攜帶行李箱入境，並無參與整
12 體計畫之決策、毒品之包裝分裝或後續銷售，犯罪支配程度
13 甚低，且所獲報酬僅為新臺幣（下同）8,000元，與本案毒
14 品之龐大市值相比，金額微薄，顯見其於犯罪所得分配中地
15 位低微，非屬主要獲益者；又被告SRIWISUTTOO雖於偵查中
16 否認犯行，然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顯示確有
17 悔意，而其為本案行為時年僅23歲，若處以長期徒刑恐有過
18 苛，亦非無再予從輕量刑餘地，且其刑滿後必然受驅逐出
19 境，特別預防目的所需之刑期實際上低於本國籍被告，此客
20 觀情狀應於具體刑度決定時予以充分考量。再者，被告SRIW
21 ISUTTOO之父親有腦部疾病，現獨居無人照顧，希望能儘快
22 回去照顧父親，是原審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仍給予有
23 期徒刑17年6月之刑度，量刑顯然過重。又被告SRIWISUTTOO
24 為泰國人，不通中文，刑之執行完畢後將驅逐出境，是依刑
25 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致罪責不相當之情形，
26 復請再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
27 刑至2分之1。是請將原判決撤銷，再予從輕量刑云云。

28 (二)、被告THETTHONG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泰國籍人士，對我國
29 法律不知悉，年齡僅23歲，社會歷練不足，始終坦承犯行，
30 且有1名4歲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31 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仍應與被告SRIWISUTTOO相同均有刑法

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是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量處被告THETTHONG有期徒刑16年，顯屬過重；且因被告THETTHONG運輸之毒品係在機場即遭查獲，並無擴散之結果，犯罪情節顯然較低，被告THETTHONG犯後態度良好，本案確實有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59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之意旨，再予被告THETTHONG減刑之優惠云云。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被告THETTHONG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SRIWISUTTOO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按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並非漫無限制，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而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是否坦白犯行、素行，以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各次交易之金額、數量，被告之之年齡、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等情狀，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量刑審酌事項，自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以免濫用致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刑事政策。經查，毒品犯罪已是當今各國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而被告SRIWISUTTOO、THETTHONG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分別高達2,645.34公克及2,386.16公克，數量甚多，純度亦高，如流入市面，勢必嚴重危害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幸及

01 時查獲，方未成實害，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非無工作能
02 力，竟仍為圖其個人利益，擔任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運輸至
03 我國之關鍵角色，難認其等惡性輕微。然考量被告SRIWISUT
04 T00就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無任何減刑事
05 由，其所為本應予以嚴懲，惟審酌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終
06 能坦承犯行，尚非毫無悔意，如仍科以無期徒刑之刑，難謂
07 無情輕法重之憾，衡情不無可憫，是就被告SRIWISUTTOO部
08 分，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至被告THETTHONG及其辯護人
09 雖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本件依被告THETTHONG
10 上訴意旨所舉之事由，無非均屬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審酌
11 事由，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
12 同情之可言。又本案被告THETTHONG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
13 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
14 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已無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15 之特殊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故被告THET
16 THONG之辯護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即屬無據。

17 (三)、被告2人均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 18 1.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於112年08月11日判決，主文
19 第1、2項載明「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
21 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
22 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
23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
24 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
25 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
26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27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
28 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
29 判決意旨修正之」、「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
30 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
31 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

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係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且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毒品犯罪（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案被告係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與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態樣已有不同，且被告THETTHONG就本案之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已如上述，即無憲法法庭所指「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當無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適用。又被告SRIWISUTT00本案係自國外運輸第一級毒品至我國境內，且運輸之數量及純度均非輕，業如前述，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性甚深，一旦流入市面，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並破壞社會秩序，犯罪情狀顯非輕微，犯罪所生危害甚重，經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已降為有期徒刑15年，與其犯行應屬相當，難謂仍有情輕法重之情，核與上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形有別，無從適用該判決意旨再予減刑。準此，被告2人之辯護人請求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均屬無據。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1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2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3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4 (二)、經查，原審就被告SRIWISUTTOO、THETTHONG本案犯行分別依
05 刑法第59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雖均為泰國籍
07 人士，然運輸走私毒品乃為世界各國均予以嚴懲之犯罪，被
08 告THETTHONG亦自陳於泰國有販賣毒品前科，對於毒品之危
09 害自知之甚詳，竟為賺取不法利益，與「APIWAT LAONOI」
10 共謀，鋌而走險，分別運輸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6所示之第
11 一級毒品海洛因，且數量甚多，純度亦高，倘於我國境內流
12 通，必然助長毒品氾濫，並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生命、身
13 體、健康法益，所為自應予以嚴懲，考量被告SRIWISUTTOO
14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被告THETTH
15 ONG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又所幸
16 本案第一級毒品及時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而釀成巨害，兼衡
17 被告2人各自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18 害、參與程度、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暨被告SRIWIS
19 UTTOO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快遞工作、月收入約1
20 2,000泰銖、需扶養其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THETT
21 HONG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工廠工作、月收入約13,
22 000泰銖、須扶養1名4歲之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SRIWISUTTOO處有期徒刑17年6月，及就
24 被告THETTHONG處有期徒刑16年6月。查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
25 載量刑審酌被告SRIWISUTTOO、THETTHONG之各項犯罪情節及
26 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亦未逾越法律規定
27 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
28 子而有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原判決已
29 就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各節，詳予審酌說明，本件量刑因
30 子（條件）尚無任何實質變更為對被告有利之情形。

31 (三)、被告2人之上訴意旨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原審於

01 量刑時，已考量被告SRIWISUTTOO、THETTHONG本案運輸第一
02 級毒品之犯罪動機、數量及純度，且未及擴散至我國他處即
03 為警查獲等情，復各依其等前述減刑事由依法減刑後，而各
04 量處有期徒刑17年6月、16年6月，顯均已屬低度量刑（法定
05 刑經遞減其刑後，最低刑均為16年）。由此可知，原審依被
06 告的犯罪情節量處如前所示之刑，核屬有據。又被告是否於
07 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此乃其違法行為依法應受之保安
08 處分效果，誠非刑法第57條所列舉量刑時所應斟酌之犯情或
09 行為人屬性事由，否則將造成外國籍犯罪者變相享有不合理
10 之訴訟特權，無端減損我國司法刑罰之嚴正性，是以被告SR
11 IWISUTTOO、THETTHONG之辯護人以其等均為外國人，且於刑
12 之執行完畢後即將驅逐出境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當屬無
13 稽。是以，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判決量刑時已充分斟
14 酌之事項再事爭執，尚無可採，是其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5 量刑不當，皆為無理由。

16 (四)、據上，本院審酌被告SRIWISUTTOO、THETTHONG提起本案上
17 訴，相關量刑事由均與第一審相同，並無變動，原審就被告
18 2人犯行所為量刑，經核尚稱允洽，是被告2人上訴請求減輕
19 其刑，所為主張均非可採，故其等上訴均無理由，皆應予駁
20 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25 法官 陳勇松

26 法官 陳翌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翁子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0 管制方式：
2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2 口、出口。
23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4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5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6 之物品進口。
27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8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9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30 之進口、出口。